

**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核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项关联交易的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继续为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亿元借款的事项没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公司本项借款的出借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，本项交易涉及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郭益浩      潘勤      薛有冰

2023年8月22日